

上海杨浦滨江 N1-01 地块项目 “5·6”较大起重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5 月 6 日，在杨浦区杨树浦路 2200 号 N1-01 地块项目内，山东中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塔式起重机拆卸作业过程中，3 名作业人员坠落死亡。事发后，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相关部门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形成《上海杨浦滨江 N1-01 地块项目“5·6”较大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并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 号），《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评估组，于 2025 年 6-7 月对相关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本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原则，市应急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杨浦区政府组成上海杨浦滨江 N1-01 地块项目“5·6”较大起重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邀请市检察院参加，委托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及相关专家参与评估。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通过查阅相关台账资料、座谈问询、走访事发现场，调取山东中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山东中诚公司、中建八局一公司、华建咨询公司、汉海信息公司）相关整改落实情况，逐项核查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并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市应急局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单位山东中诚公司、中建八局一公司，事故责任人员山东中诚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山东中诚公司项目部经理李某某、中建八局一公司总经理牛某某、山东中诚公司项目部经理边某某分别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

（二）企业按有关规章制度处理落实情况

1. 山东中诚公司对公司负责人赵某某给予记过处分，对董某某给予降级处分；对项目部负责人李某某给予撤职处分，对项目部 2 人给予调离岗位处分、1 人给予撤职处分。对其他相关责任人也依据企业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2. 中建八局一公司对公司负责人齐某某、牛某某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霍某某给予警告处分；对一公司下属华东区域公司及项目部相关负责人 6 人给予记过处分，1 人给予降级处分并调离本项目。对其他相关责任人也依据企业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3. 华建咨询公司对项目部负责人周某某给予记过处分。对其他相关责任人也依据企业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华建咨询公司给予行政处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各自职权，已对其他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山东中诚公司

1. 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补充副班长、项目助管员、现场旁站监督人员等岗位职责，明

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和义务，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完善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

2.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方案交底纵向覆盖安装、顶升、附着、降节、拆除等全过程，横向覆盖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辅助人员等全体人员，并要求安拆作业全部设置专人全程现场旁站监督。

3. 加强安拆作业人员岗位资格管理。作业人员全部取得相应岗位资格证，部分关键岗位人员“一岗双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证+司索信号工），所有人员持证上岗、岗证匹配，并根据现场需求对现场安拆作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

4. 严格遵守安拆作业规程。制定大型机械安拆流程及作业关键点管控清单，实行清单化验收。明确班组人员分工及职责、每道工序的监督和验收措施。摸排梳理安拆中的“习惯性违章”行为 20 条清单，逐项纠正销项。健全相关制度，发布《关于开展起重班专项治理的通知》《起重作业管理八项规定》等文件。加强安全带、安全帽等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控。

5.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多次组织起重班组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公司相关部门开展标准规程、塔机说明书及关键工序等内容的培训。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并针对此次事故设置“安全警示日”。

（二）中建八局一公司

1.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问责机制，部

署落实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包保制。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通过“岗位职责+计划分解职责”实施考核并纳入人员绩效。实施项目网格化安全管理，发布《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指南》，项目经理作为网格化管理第一责任人，各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工程师等各负其责，全部工序责任到人，确保全员安全履职。

2. 加强施工安全和作业人员管理。建立大型机械安拆作业人员名单库，在作业前审核作业资格。对安拆流程及关键点管控清单进行交底，强化对危大作业的方案交底、验收流程管控及旁站监督。对设备安拆、顶升作业全程要求机械设备安拆单位专技人员旁站监督，公司机械设备管理和安全员到场监督。事发到 2025 年 5 月，项目进行大型机械安拆 65 次，旁站人员均在岗履职。

3. 加强大型机械设备安全管控。发布《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八条措施》《塔吊安拆方案/交底审核要点》等制度，明确机械设备进场、安拆顶升等管理要求。研发并试运行大型机械安拆智慧安全管理系统，强化作业信息共享及关键环节管控。

4. 加强分包商安全管理。更新发布公司《分包商安全管理办法》，强化对分包单位到岗履职情况的核查。开展分包单位进场面试与交底，书面告知项目运行准则、现场管理行为及注意事项。总包和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合署办公，提高沟通效率。

5. 加强安全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全员安全再培训及事故警示教育。项目部对分包单位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要求能够

准确描述施工工序、关键流程及存在风险。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事发到 2025 年 5 月，与业主单位共同组织应急演练 5 次。

（三）华建咨询公司

1. 加强大型机械监理安全管控。开展大型机械安拆交底、安全巡视监督，2025 年 1-5 月，参加安拆作业安全交底、技术交底共 34 次，督促方案执行及防护用品正确使用。认真执行进场设备验收制度，安装后使用验收、顶升附着加节后验收、设备构件进场验收均有监理参加，并对承包单位设备维保检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危大工程及高危作业监督。参加施工单位组织的方案交底，在施工前严格实施施工条件验收。2025 年 1-5 月，参加危大工程联合验收 90 次，对发现的隐患均已整改闭环。定期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2025 年 1-5 月抽查 587 人次，发现问题 21 次均已落实整改。抽查现场作业人员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情况。

3.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建立审查检验、督促整改、工作考核等监理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等工作，充实人员力量。组织开展安全交叉互检，学习比邻项目好的做法，提高现场管理水平。

（四）汉海信息公司

1. 健全负责人工作交接制度。细化完善《项目负责人交接制

度》，对负责人变动或休假情况下的提前完成工作交接、应急处置事项告知等作出要求。

2. 加强到岗履职考核。对各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完善人员资质、岗位职责等信息，定期检查到岗、打卡情况。对缺勤情况采取通报、按合约处罚、约谈上级说明情况等管理措施。经整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提升至 95%。此外，对各参建方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评估和考核。

3. 完善项目应急预案及培训演练。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安全培训及相关应急预案学习，定期组织开展高坠、火灾、防汛防台等场景的应急演练，事发至 2025 年 7 月共组织 5 次，233 人次参加。演练后进行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4. 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周安全检查、月度两标段交叉互检，2025 年 1-6 月共发现隐患 896 项，均已整改。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项目开展全面评估检查。同时，两标段学习交流经验做法，包括升降车集中充电区设置等共计十余项。

5. 监督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定期联合监理单位核查总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保障项目安全投入。

（五）行业监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全行业举一反三，不断深化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遏制同类事故发生。一是加强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牵头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全

市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发现安全隐患均完成整改销项。组织开展建筑工地“一带一帽”使用专项整治和日常“四不两直”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闭环。二是切实做好建筑工地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2024年度建筑工地一线作业人员工伤预防培训作,累计培训15.7万人,提高工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及工伤预防操作技能。部署开展面向班组长、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培训作,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体系。三是持续强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在市住建委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增设“曝光栏”,对本市发生的建筑工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进行社会曝光。制作16个工地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视频,通过“上海市建筑安全工地安全监管平台”组织全行业学习观看,督促参建企业和行业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六) 杨浦区

杨浦区及时全面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举一反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一是强化工作部署。事发次日即召开事故警示会。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由区领导约谈警示区建管委和属地街道。区安委办、区建管委多次针对建筑施工领域制发工作提示,督促责任落实及隐患排查治理。二是督促责任落实。区安委办联合区纪委监委、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开展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等方面的专项巡查,并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督导检查建筑工地、小工程小

项目，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做好抄告督办。三是开展专项行动。区建管委要求相关工地停工整改，并全覆盖检查全区工地，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整改闭环。四是强化事故防范。在区安委会下增设杨浦区建设安全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进建设施工等领域安全工作。建立区安委会季度会议暨警示教育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提示提醒，推进 2025 年“5+2+1”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经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专业评查，对该起事故处理、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

（一）市应急局已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作出行政处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已对事故调查处理中发现的其他问题予以调查处理。

（二）该起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单位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已落实。

（三）该起事故相关单位已实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综上，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均已落实。

五、工作建议

一是相关企业要加强起重吊装作业的全过程安全管控，包括

人员和设备条件、作业方案、安装拆卸（含塔吊的升降节）等关键环节、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管理，做好作业过程监督，强化科技赋能。

二是相关企业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从业人员特别是劳务用工的培训，包含关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操作规程、防护用品使用等内容，提高相关人员安全作业的意识及能力。

三是相关政府部门要持续督促工程项目严格安全生产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建设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常抓不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走深走实。

上海杨浦滨江 N1-01 地块项目
“5·6”较大起重伤害事故整改和
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 年 7 月